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專調字第43號

聲請人 廣鋁機電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台生

代理人 劉宏邈律師

相對人 曾博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動事件以雇主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現在或最後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後段亦有明文。又按因契約涉訟者，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，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12條、第15條就特別審判籍所設之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09年3月12日受僱於原告，並簽立夜間叫修（維修）承攬合約書，約定原告提供夜間停車設備之案場，被告負責執行夜間機械停車案場之叫修、故障排除、維修等工作，被告見習期間為3個月至6個月，見習期滿後終止僱傭關係並改為承攬合約。又原告於兩造間轉換為承攬關係後之109年7月10日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敦藏B座社區，客戶使用機械停車設備時發生故障情事並通知叫修，被告至現場執行故障排除工作，在操作技術上明顯有重大過失，且有債務不履行情事，造成原告停車設備毀損之損害、客戶車輛損害，故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其給付該設備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萬元，並依民法第189條、第179條規定請求其給付代償客戶車輛維修費用及交通費用20萬4,104元，及依上開合約書第8條約定請求提前解約之損害賠償168萬元等情。而查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，被告

01 係於109年7月10日至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○○號敦藏B座社
02 區執行業務時，發生原告所稱前開停車機械設備毀損、客戶
03 車輛毀損等債務不履行及侵權之情事，足見兩造間依約已定
04 臺北市為債務履行地，且該處亦為本件不法侵害他人權利之
05 侵權行為地。又被告之住所地為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被告個
06 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職是，本件不論是被告住所地、侵權
07 行為地、契約履行地，甚而勞務提供地，均為臺灣臺北地方
08 法院管轄區域，則本件訴訟之管轄法院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09 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
10 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11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潘 曉 玫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18 日
18 書 記 官 王 元 佑